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11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顧問建築師
葉青雲先生

總議會秘書(4)3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吳靄儀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吳靄儀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宣布何秀蘭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 L/M to HAB/D3/10/9/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

立法會LS 20/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修訂令》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841/11-12(0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標明修訂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CB(2)841/11-12(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延長審議期

4. 委員察悉，《修訂令》已於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審議期如不作延長，便會在2012年2月8日屆滿。為了有足夠時間審議《修訂令》，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長至2012年2月29日。

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5. 委員同意邀請立法會秘書處的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就《修訂令》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6.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邀請律政司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

討論

7. 吳靄儀議員及主席作出申報，表明本身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的委員，而行管會負責管理與《修訂令》有關的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對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適用性

8. 吳靄儀議員從法律事務部提交的報告第4段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法律事務部亦有相同看法。她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並非公眾娛樂場所，因此不應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約束。然而，為釋除公眾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適用於立法會一事的關注，以及為免令人質疑行管會有否依法守法，她並不反對《修訂令》。

9.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得出其報告第4段所述的看法，是基於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相關條文的法律分析。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1)條，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第4(2)條訂明，違反第4(1)條的規定即屬刑事罪行。第3A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豁免指明級別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使其免受該條例規限。《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分別訂明"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但並無闡釋"場所"一詞。依法律事務部之見，下述觀點是有依據的：行管會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的活動(例如故事講說及展覽)可能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而行管會作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佔用人，可能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並可能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一如其他法人團體，行管會必須依法守法。為免令人質疑行管會是

否有法不依，行管會應採取審慎的做法，憑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3A條尋求有關當局向行管會批出豁免。經過討論後，行管會同意採取此做法。

10. 吳靄儀議員認為，法律事務部似乎純粹從字面上詮釋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有關的條文。她認為在詮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條文時，應考慮到該條例的文意及立法用意。此外，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應用於立法會究竟是否合憲，仍有待研究。她請法律事務部澄清，該部得出上述看法，是否基於以下考慮：釋除公眾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適用於立法會一事的關注，以及避免令人質疑立法會有否依法守法。她表示，若法律事務部的觀點是基於該部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則她會反對《修訂令》。

11.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重申，法律事務部得出的意見，是基於其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相關規定的理解，以及考慮到行管會計劃廣泛讓市民參與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擬議活動。除非某項法例被裁定違憲，否則該項法例繼續有效及須予遵守。有鑑於此，直至《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相關條文被修訂之前，審慎的做法是由行管會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尋求豁免。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

12. 吳靄儀議員深切關注到，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的涵蓋範圍廣泛，以致幾乎所有讓公眾參與的活動均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這實在有損言論及表達自由。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各項作出解釋：當局對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場所有何詮釋；若某場所可讓公眾入場，而某項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在該處進行，則該場所是否便會被視為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以及若有關人士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經營或使用有關場所，會否被檢控。

政府當局

1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表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已訂明"娛樂"的定義。政府當局是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公眾娛樂"的定義來審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至於當局會否就在某場所進行的某項活動作出檢控，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局難以一概而論。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補充，由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成功作出檢控的個案共有16宗，但當中所有個案均與演講或故事講說無關。

政府當局

14. 關於吳靄儀議員的查詢，問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有否獲批出豁免或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便在校園進行讓公眾參與的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在港大校園內，陸佑堂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涵蓋。目前香港約有200個場所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便在香港進行公眾娛樂活動，該等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其後須續期。

政府當局

15.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港大校園內的個別場所還是整個港大校園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及同樣情況應否適用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個案。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表示，鑑於港大校園的範圍廣大，部分場所不會進行公眾娛樂活動，而這些場所不會成為公眾娛樂場所，因此不需要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在草擬《修訂令》時，政府當局已就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活動與立法會秘書處進行溝通，並研究有關活動會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據她所理解，行管會負責管理整個立法會綜合大樓，而《修訂令》適用於整個立法會綜合大樓。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a) 在1919年制定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其後對該條例作出的多次修訂(包括於1951年把"演講或故事講說"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的背景及立法用意；

- (b) 當局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娛樂"、"公眾娛樂"和"公眾娛樂場所"的涵義、以及該條例第4(1)條有何詮釋；在甚麼情況下某場所會變成公眾娛樂場所；是否任何場所一旦進行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便會變成公眾娛樂場所；以及公眾娛樂場所與私人娛樂場所之間有何分別；
- (c) 除陸佑堂外，港大校園內已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場所一覽表；當局曾否因下述事宜作出檢控：在未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牌照的港大場所進行屬於該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以及當局作出或不作出檢控的原因為何；
- (d) 政府當局如何執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包括有關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程序和相關表格，以及批出牌照的準則；過往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以及拒絕的原因為何；及
- (e) 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場所清單，並說明持牌人為個人還是機構，以及在該等場所進行的活動。

III. 日後的會議

17.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2月2日下午2時30分、2月3日上午10時45分及2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

18. 委員亦同意邀請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人權監察、國際司法組織及本地藝術團體出席2012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就《修訂令》發表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經辦人／部門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2 - 000608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0609 - 000629	主席	委員同意邀請立法會秘書處的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就《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提出的問題。	
000630 - 000719	主席	委員贊同主席所建議，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長至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000720 - 00164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作出申報，表明本身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及法律顧問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對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適用性的意見。	
001642 - 0017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5年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檢控的數目，以及同期是否有任何與"演講或故事講說"有關的檢控個案。	
001749 - 003102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對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及《修訂令》感到關注，並詢問有多少個場所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發出的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政府當局承諾會邀請律政司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 吳靄儀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有否獲批出豁免或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便在校園進行讓公眾參與的活動；</p> <p>(b) 是否港大校園內的個別場所而非整個港大校園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若是，同一考慮因素應否適用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個案；</p> <p>(c) 除陸佑堂外，港大校園內已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場所一覽表；當局曾否因下述事宜作出檢控：在未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牌照的港大場所進行屬於該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以及當局作出或不作出檢控的原因為何；及</p> <p>(d) 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場所清單，並說明持牌人為個人還是機構，以及在該等場所進行的活動。</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14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15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16(c)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16(e)段)</p>
003103 - 01025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法律顧問	<p>主席作出申報，表明本身是行管會的委員。</p> <p>委員就下述事項表達意見：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文的詮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適用性，以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是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在1919年制定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其後對該條例作出的多次修訂(包括於1951年把"演講或故事講說"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的背景及立法用意；</p> <p>(b) 當局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 "娛樂"、"公眾娛樂"和"公眾娛樂場所"的涵義、以及該條例第4(1)條有何詮釋；在甚麼情況下某場所會變成公眾娛樂場所；是否任何場所一旦進行屬於《公眾娛樂</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16(a)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16(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便會變成公眾娛樂場所；以及公眾娛樂場所與私人娛樂場所之間有何分別；及</p> <p>(c) 政府當局如何執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包括有關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程序和相關表格，以及批出牌照的準則；過往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以及拒絕的原因為何。</p> <p>邀請公眾就《修訂令》發表意見。</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16(d)段）
010257 - 01092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及邀請就《修訂令》發表意見的團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